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指導準則

103.3.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核備審議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二、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 (一) 碩專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 (三) 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 本院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專班學生每屆每班以4人為限，每屆各碩專班學生總數以10人為上限，指導各碩專班學生的在學總人數不得超過15人。
- (五) 共同指導教授若為本院之教師，限額各以0.5人計算；若為他院或外校之教師，限額各以1人計算。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終止論文指導申請表，並「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經原指導教授和執行長核可，即可生效。

四、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除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3學分外，另須加修本專班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五、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劃書相關規定

- (一) 需於提出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劃書審查。申請計畫書審查時，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1) 若涉及非公開資料，應於申請計畫書審查前取得公司或機構授權證明。如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經調查屬實，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得撤銷其學位；(2) 採用公開(次級資料)，需檢附「引用公開資料聲明書」。

- (二) 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簡報時間約20分鐘。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至少聘請一名口試委員列席（校內或校外均可）。
- (三) 撰寫格式與參考文獻引用依照一般碩士學位論文之格式要求。
- (四) 通過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應屆畢業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則不得申請當學期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當學期應修畢畢業學分數，並於修業年限內辦理學位考試。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八、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準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